

金門縣金寧鄉清潔隊清潔人員獎金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修訂

- 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勉勵清潔人員服務辛勞，激勵士氣，增進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行政院環保署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日環署廢字第 1030060168A 號「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 三、支給對象：本所實際從事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清理之下列清潔人員。
 - (一)、清運垃圾人員。
 - (二)、清疏水溝人員。
 - (三)、清掃道路人員。
 - (四)、清運水肥人員。
 - (五)、資源回收人員。
 - (六)、垃圾處理人員。
 - (七)、隊長及承辦人員（含職務代理者）。
 - (八)、其他經本所核實認定之人員（含行政院環保署訂定「地方清潔人員設置參考原則」附表一所列工作項目之人員）。
- 四、獎金支給基準：依行政院環保署核定額度，每人每月最高在新台幣八千元範圍內，另兼辦本隊行政業務人員，每人每月最高新台幣四千元為限，由本所編列預算視工作情形酌予支給。
- 五、獎金按月發給，有違反勤務、請假及其他應扣（減）獎金事由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支領獎金人員到（離）職當月服務未滿一個月者，其獎金應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至每月應計發支基準按當月獎金數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 (二)、曠職（工）者，半日以下（含半日）每次扣發當月獎金八分之一，半日以上至一日，每次扣發當月獎金八分之二，餘依此類推，曠職（工）已達處分規定者，按其受行政處分標準依本項第五款、第六款規定扣除獎金。
 - (三)、公假在一個月以內者，其應領獎金照發，逾一個月者，超過部份不發獎金。
 - (四)、因案停職或留職停薪均依規定復（到）職日起算，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比例核發。
 - (五)、違反勤務規定，依扣發基準表辦理（如附件），另受申誡一次處分者，扣發當月獎金四分之一，受申誡二次處分者，扣發當月獎金四分之二，受記過以上或公務員懲戒處分者，扣發當月獎金全部。
 - (六)、員工如因收受任何餽贈而受處分者，均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發三個月獎金。
 - (七)、兼辦本隊行政業務人員，因故實際外出執行環保相關工作時數未達應上班時數二分之一，扣發當月獎金四分之二。

- 六、 本獎金發給對象已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或津貼者，不得同時兼領本獎金。
- 七、 本要點奉 核可後開始實施。
-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修訂之。

金門縣金寧鄉清潔隊清潔人員獎金扣發基準表

項次	扣發事由	扣發獎金（以月為單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無故不遵定線、定點、定時收集清運垃圾或回收品者。	3000	6000	8000
2	未經核可私自更換職勤、職班者。	3000	6000	8000
3	收集垃圾怠忽疏漏、故意刁難、服務態度不良經查證屬實者。	2000	4000	8000
4	不服從指揮調度或與人爭吵、打架者。	3000	6000	8000
5	對清運路線之行人垃圾箱垃圾未予清除者。	2000	4000	8000
6	被分配區域之環境排水溝未清除乾淨者。	2000	4000	8000
7	執行消毒、捕鼠或其他環保業務不力、態度不良，經查證屬職者。	2000	4000	8000
8	◆ 因飲酒過量影響正常上班者。	2000	4000	8000
	◆ 上班期間飲酒者。	8000	8000	8000
	◆ 因飲酒造成事故者。	8000	8000	8000
9	◆ 全月上下班遲到、早退三次以上者。 ◆ 工作期間未依規定穿戴安全防護設備者。	2000	4000	8000

10	未經請假無故未到者。	3000	6000	8000
11	全月補、休假合計超過五天(含)以上者。	5 天 2000	10 天 4000	15 天 8000
12	全月事、病假超過五天(含)以上者。	5 天 2000	10 天 4000	15 天 8000